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劉依玲  
電話：05-5522648  
傳真：05-5340467  
電子信箱：ylhg22114@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西螺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二字第10526497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105年12月6日衛部救字第1050135374號函(含附件)影本1份(2649746A00\_ATTCH1.pdf、2649746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函釋有關本縣社區發展協會於章程中限縮會員權益及限制社區居民入會等相關情形釋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2月6日衛部救字第1050135374號函辦理。
- 二、依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4點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八)會員之權利及義務略以「1.會員之權利：會員之權利及義務應基於均等原則，會員依法應享之權利，不得於章程任意予以限制或剝奪.....」。
- 三、次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人民團體應建立會員(會員代表)會籍資料，隨時辦理異動登記，並由理事會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15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復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15



\*3764949746\*



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更換時亦同。」是以，有關社區民眾申請加入社區發展協會，其資格審查係為人民團體理事會之權責，應屬無誤。

四、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1月10日96年度訴字2664號判決略以，「.....有關人民團體會員資格之審定，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5條規定，係屬人民團體理事會之權責，.....人民團體與會員間就是否具有會員資格產生爭議糾葛，自應循普通法院民事途徑解決.....」。

五、綜上，倘有社區發展協會於章程中限縮會員權益及限制社區居民入會等相關情形，請貴所參照上開規定輔導協會辦理。

正本：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2016-12-29  
交14:31:14章